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城河路230号3幢102室、112室、305室等11套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》报告应用有效期的说明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：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[沪高法(2019)委房评第1588号]的委托，我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城河路230号3幢102室、112室、305室等11套商业房地产进行评估，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《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城河路230号3幢102室、112室、305室等11套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》[报告编号：浦新估字(2019)第B0212A号]并送达贵院，估价报告中价值时点为2019年7月1日，估价结果如下：

总价：RMB 17,390,000元（大写为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玖万元整）

评估结果明细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房地产坐落	建筑面积 (m ²)	评估单价 (元/m ²)	总价 (万元)
1	城河路230号3幢112室	46.43	25092	117
2	城河路230号3幢102室	124.28	24841	309
3	城河路230号3幢305室	48.8	15055	73
4	城河路230号5幢108室	74.86	25092	188
5	城河路230号5幢110室	42.39	25092	106
6	城河路230号5幢112室	58.64	25092	147
7	城河路230号5幢113室	51.16	25092	128
8	城河路230号5幢202室	39.89	17564	70
9	城河路230号5幢210室	148.75	17389	259
10	城河路230号7幢124室	99.92	24841	248
11	城河路230号7幢208室	53.44	17564	94
	合计	788.56	--	1739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城河路230号3幢102室、112室、305室
等11套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》
报告应用有效期的说明

报告应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之日2019年7月23日起至2020年
7月22日止。

现根据贵法院案件执行的需要，将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延长至2021
年7月22日止，价值时点及估价结果不变。

特此说明！

（本说明需配合估价报告使用）

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7月23日

